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认缴出资额40,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麦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该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美食生态”相关企业。

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68,100.00万元,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40,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2.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4.法定代表人:彭惠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年1月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7FHF8Y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一

1.名称: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166号东郡华城广场418号(集群注册)

4.法定代表人:吴惠玲

5.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767D3R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合作方二:珠海麦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555(集中办公区)

3.执行事务合伙人:光控汇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26,3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7年5月1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KKW003

7.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珠海麦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作方三: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支路拉萨新希望集团大厦301号

3.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4.注册资本:120,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5年7月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64630 4

7.经营范围:线上线下销售电子商品;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从事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8.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6房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模式:由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工作。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管理人员:投资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员为彭惠,彭惠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近一年经营状况: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暂无近一年经营状况的数据。

备案登记:投资基金完成设立后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工作。

五、投资基金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总出资额为68,100.00万元人民币。

2.认购金额: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40,000.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8.74%。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普通合伙人: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

5.有限合伙人: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000.00万元;珠海麦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8,000万元;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

6.基金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7.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基金存续期限”)。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两(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1)年。

8.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9.基金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产生的因来源于项目投资收入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人分配。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合伙企业产生的其他可分配现金可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分配时间。

①首先,投资成本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该合伙人,直至分配给该合伙人的累计金额达到截至分配时点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②其次,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①段下的金额获得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内部收益率(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缴付至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③然后,当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在8%/年(单利)(不含)-20%/年(单利)(含)阶段,则对应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可分配现金扣除上述第①、②项后的余额部分,(a)百分之十(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b)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④最后,当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超过20%/年(单利)阶段,则对应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可分配现金扣除上述第①、②、③项后的余额部分,(a)百分之八十五(8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十五(15%)分配给管理人。

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费用收入应首先用于抵消合伙企业对该项目投资的支出,结余部分的百分之二十(20%)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百分之八十(80%)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六、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委托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基金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对项目投资的投资及退出进行审核并作出最终决策。投委会委员共五人,其中两名由普通合伙人提名,一名由珠海麦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一名由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一名由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投委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提名的委员担任。投委会会议由投委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召开投委会会议,投委会主席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各委员,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必要时,经投委会主席同意,可以缩短会议通知时间。投委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召开或传签、电话、视频通讯等非现场召开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超过半数投委会委员(应包括投委会主席)出席会议的,投委会可作出有效决议。投委会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会议的决议应经超过半数投委会委员(应包括投委会主席)投票同意方可通过。

七、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用

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内,管理费按合伙企业账面记载的于该周年首个工作日合伙企业尚未变现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之和的0.5%收取。

八、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标的以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

九、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并购经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更有效的支持,将有助于公司加快生态圈建设步伐,成功整合并购优质项目,分享新经济红利,为公司未来利润成长储蓄强大的动能,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 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0年7月24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5.95万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71元/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28人

占授予登记前总股本比例:1.2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三)2020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1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95.95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28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1.71元/股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郑大伟	总裁	17.10	7.63%	0.11%
郑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	8.60	3.84%	0.05%
常虹	副总裁、董秘	12.10	5.40%	0.08%
吴旭	副总裁	13.30	5.94%	0.08%
陈义钢	副总裁	16.90	7.54%	0.11%
中层管理人员(23人)		127.95	57.11%	0.81%
合计(28人)		196.95	100.00%	1.24%

(六)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公司的责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责任是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审验意见。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538,23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7,538,236.00元。根据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拟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71元。本次28名激励对象认购1,959,500.00股,认购对价人民币22,945,745.00元。

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郑大伟、郑鹏、常虹、吴旭、陈义钢、金春姬、李巍、王辰、张启明、张光宇、王大伟、代三军、邹保峰、刘峥、曹天舫、张志鹏、朱军、邵婷婷、黄耀、甘永洁、冯晓云、邓狄、孙旭、胡泊、张冰、白舰飞、何云强、杨永刚28名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2,945,745.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59,500.00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96,237	6.47%	1,959,500	-	12,155,737	7.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7,341,999	93.53%	-	-	147,341,999	92.38
合计	157,538,236	100.00%	1,959,500	-	159,497,736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57,538,236股增加至159,497,73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440,410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30.75%,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30.3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的性质。

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59,497,736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3581元。

十一、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2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关于其股权结构变更的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回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盾安精工17.34%的股权,回购完成后,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82.66%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变更前,盾安精工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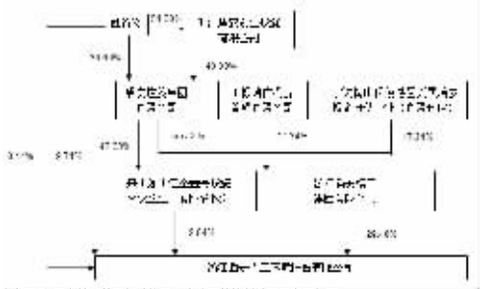

2、本次变更后,盾安精工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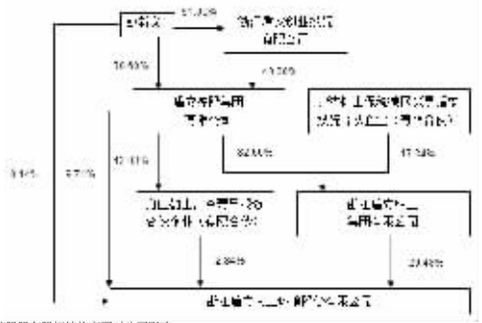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6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汤全荣先生的辞职报告,汤全荣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汤全荣先生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汤全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尚未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汤全荣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汤全荣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监事会对汤全荣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苏州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苏州太仓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

近日,公司已完成苏州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21JXMX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胡建立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1日

营业场所:太仓市青岛东路218号新建钢结构1-1#车间东侧部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莉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448.4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莉莉	是	4,844,000	23.93	7.27	2019年8月14日	2020年7月21日	华泰证券

注:陈莉莉女士原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1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莉莉	20,243,263	30.4	5,900,000	29.15	8.86	5,900,000	100	14,343,263	100
合计	20,243,263	30.4	5,900,000	29.15	8.86	5,900,000	100	14,343,263	100

注:陈莉莉女士所持股份全部为首发限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莉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17期A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5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年化利率为1.05%,浮动年化利率范围:0或3.30%

4、起息日:2020年7月21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5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2)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4)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成立”部分),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不可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